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居家责任保险条款(2020 版)

本保险条款为《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一、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地址内，因被保险人或与其同住的家庭成员的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拥有、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四）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或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所致的赔偿责任；
- （五）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六）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赔偿责任；
- （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八）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 （九）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三、赔偿处理

（一）发生保险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对索赔方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二）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仲裁机构裁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三）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对于每次事故的责任赔偿，保险人按上述（二）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计算赔款，**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与依据上述 1 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保险期限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四）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责任认定证明、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证明材料。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